

长江艺术工程职业学院文件

长艺院发〔2025〕30号

关于印发《长江艺术工程职业学院高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部门、各系（部）：

《长江艺术工程职业学院高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价工作方案》经学校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长江艺术工程职业学院
2025年6月20日



长江艺术工程职业学院

高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价工作方案

为贯彻教育部《高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价实施方案（2025—2030年）》（教督〔2025〕1号）和省教育厅《湖北省高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价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精神，学校将于2027年秋季接受省教育厅组织的办学能力评价。为做好相关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围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聚焦职业教育类型定位，全面提升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以评定向、以评促建、以评督改、提质增强，推动学校办学条件改善提升，与数字化转型同步推进，促进学校教育教学深化改革，引导学校内涵发展、特色发展和创新发展，增强学校适应性、吸引力和贡献度。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立德树人。把牢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把立德树人的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的要求，加强对学校办学方向、育人过程、学生发展、质量保障体系等方面的审核，构建学校“三全育人”格局，将立德树人成效贯穿评价全过程。

（二）坚持推进改革。紧扣职业教育深化产教融合、科教融

汇、数字化转型改革主线，强化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强化适应性导向，突出职业教育类型特征，以评估理念引领改革、以评估举措落实改革、以评估标准检验改革，促进学校实现高质量内涵式发展。

（三）坚持评建结合。坚持“以评定向、以评促建、以评督改、提质增强”，以办学能力评价为抓手，重在建设，重在提高教育质量，激发办学活力，提升办学水平。

（四）坚持问题导向。建立“问题清单”，严把学校正确办学方向，落实高职人才培养底线要求，强化评估结果使用，推动学校落实主体责任，建立持续改进长效机制，培育和践行追求卓越、持续改进的质量文化。

三、总体安排

本次评建工作分为学习培训、自评自建、专家审核、整改提高四个阶段，具体安排如下：

（一）学习培训阶段（2025年5—6月）

1. 成立评建工作组织机构；
2. 制订工作方案，分解任务，明确职责，落实到人；
3. 召开迎评促建工作动员会，启动评建工作；
4. 学习评价文件，组织业务学习与调研。

（二）自评自建阶段（2025年7月—2027年9月）

本阶段主要是自查自评、自建自改。

1. 对学校办学能力存在的问题进行梳理，并研究制定建设改进的方案和措施；

2. 填报办学条件监测指标;
3. 完成2个自评报告和支撑材料;
4. 建立健全教育教学管理制度,规范教育教学行为及资料管理;
5. 开展校园环境、教学条件、师资队伍等方面的建设与完善;
6. 开展校内预评估;
7. 完成专家评价的案头材料。

(三) 专家审核阶段(2027年10月)

1. 成立迎评工作组,做好专家组进校评价的准备工作,制定详细的专家进校考察接待方案和应急预案;
2. 材料评审阶段,提前准备好所需的设备,及时、准确传送电子化材料,保证专家线上考察顺利进行;
3. 现场考察阶段,协助召开专家组预备会议,组织召开见面会和专家意见反馈会,为专家实地考察、深入课堂、座谈访谈、专业剖析、查阅材料等工作提供全面保障;
4. 整理汇总专家反馈意见、对评建组织工作以及专家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形成反馈材料上报省教育厅。

(四) 整改提高阶段(2027年10月以后)

1. 根据专家组反馈意见和评价报告,制定整改方案并上报省教育厅;
2. 根据整改方案开展整改工作,并按要求提交整改报告。

四、工作要求

- (一) 建立责任机制。全体专班及工作小组人员要本着对学

校高度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主动作为，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所负责的任务；各部门、各系（部）也要建立相应的责任机制；实行评价工作“一把手”负责制和问责制。

（二）建立对标机制。各小组要始终对照指标体系的要求，确保监测数据、要素内涵及观测点和材料撰写不发生偏差，按时高质量完成相关材料。

（三）建立推进机制。各小组要按照评价办的安排积极行动，有计划、按步骤稳步推进；建立月度/季度工作简报制度和关键节点检查评估机制，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引入项目管理工具（如甘特图），确保各项任务按时保质完成。

（四）建立考核机制。各工作专班及工作小组要根据办学能力评价要求，对各部门、各系（部）的评价工作及时进行检查和指导，负责单位和相关成员单位要及时整改、完善；学校严格按照相关奖惩办法落实奖惩。

附件：1. 长江艺术工程职业学院办学能力评价工作组织机构及工作职责

2. 长江艺术工程职业学院办学条件监测达标任务分解表

3. 长江艺术工程职业学院教育教学工作评估任务分解表

长江艺术工程职业学院

2025年6月20日

附件1

长江艺术工程职业学院 办学能力评价工作组织机构及工作职责

学校成立办学能力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同时设立2个工作专班，一是学校办学条件监测专班，下设校园建设组、教学条件建设组、师资队伍建设组、经费保障组、人才培养工作组、服务贡献工作组6个专项工作组；二是教育教学工作评估专班，下设党建工作组、专业建设组、课程建设组、教材建设组、实训实习工作组、特色创新工作组8个专项工作组。各部门、各系（部）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

一、评价工作领导小组

总顾问：许小兰

项目顾问：庄万鹤

组 长：金仁炎、唐秋宝

副组长：杨小丙、戴智堂、潘明照、余小民、管楚新

史习兵、张兴龙、吕少波、孙昌龙

成 员：石春金、鄢声科、李孝顺、龚芳、刘梦瑶、关国龙

李 鸿、张巧云、赵道林、王宗元、李 军、孙又兴

严 新、尹家经、严 坤、张红六、岳呈恺、曲鹏宇

庄凌云、邹思美

主要任务：负责学校办学能力评价工作顶层设计、整体部署

和重大事项决策；审定涉及评价的重大资源配置方案；审定学校办学能力评价工作实施方案、自评报告、整改方案和整改报告等；统筹解决评价、迎评及整改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二、评价工作办公室

主任：杨小丙（兼）

副主任：刘乐承、石国芳、刘梦瑶

成员：莫永东、张灵芝、周梦竹、严朝龙、徐媛、叶承卓
张璐、樊自勤、杨如月、周丽皎、杨亦欣、余金娥
杨小雨、余熙玲、杨梦清

主要职责：制定学校办学能力评价工作方案及有关文件；解读分析评价指标、要素内涵，分解评价任务；组织开展办学能力评价工作知识学习、培训；指导、协调、检查、督促各工作组、各专项工作组、各系（部）和各相关部门的评估工作；负责评价数据的统筹管理与质量监控；组织校内预评估；负责与上级部门和相关评价机构进行工作联系。

三、办学条件监测专班

组长：庄万鹤

副组长：金仁炎、唐秋宝

执行副组长：戴智堂

成员：吕少波、杨小丙、孙昌龙、李孝顺、余小民、
管楚新、刘乐承

主要职责：负责教育部、省教育厅《高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

监测指标》中的校园建设、教学条件、师资队伍、经费保障、人才培养、服务贡献等6个一级指标、28个二级指标和73个监测要点（包括25个基本监测点和48个动态监测点）的数据监测、分析、达标及支撑材料的收集、整理，确保监测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及时、达标。本专班下设6个工作组。

（一）校园建设工作组

组 长：吕少波

副组长：阮中华、刘梦瑶、鄢声科

负责单位：项目办

成员单位：后勤服务中心、教务处、办公室

主要职责：负责校园占地、生均宿舍、生均教学行政用房3个二级指标及8个监测要点的监测、分析、达标及支撑材料的收集、整理。

（二）教学条件建设工作组

组 长：杨小丙

副组长：史习兵

成 员：黄俊、关国龙、阮中华、莫永东

负责单位：教务处

成员单位：图书馆、信息中心、后勤服务中心、教务处、各系（部）

主要职责：负责图书资源、信息化建设、仪器设备、实训条件、教学资源5个二级指标及23个监测要点的监测、分析、

达标及支撑材料的收集、整理。

（三）师资队伍建设工作组

组长：孙昌龙

副组长：徐媛、樊自勤、刘梦瑶、张红六

负责单位：人事处

成员单位：教务处、学工处、各系（部）

主要职责：负责专任教师配备、兼职教师配备、外籍教师配备、生师比、银龄计划、“双师型”教师配备、专职辅导员配备、专职思政课教师配备、专职心理健康教师配备、教师职业能力、企业经历11个二级指标及18个监测要点的数据监测、分析、达标及支撑材料的收集、整理。

（四）经费保障工作组

组长：李孝顺

副组长：刘梦瑶、龚芳

负责单位：财务处

成员单位：教务处、就业办

主要职责：负责生均财政拨款水平、教学日常经费支出、获得人社部门就业专项经费3个二级指标及5个监测要点的数据监测、分析、达标及支撑材料的收集、整理。

（五）人才培养工作组

组长：余小民

副组长：岳呈恺、龚芳、樊自勤、张璐

负责单位：学工处

成员单位：公共基础课部、就业办

主要职责：负责学生体质健康、满意度调查、就业状况3个二级指标及6个监测要点的数据监测、分析、达标及支撑材料的收集、整理。

（六）服务贡献工作组

组 长：管楚新

副组长：肖先文、阮中华、周梦竹、鄢声科

负责单位：继续教育学院/培训部

成员单位：后勤服务中心、科研处、办公室、国际学院

主要职责：负责科创服务、社会服务、国际交流与合作3个二级指标及13个监测要点的数据监测、分析、达标及支撑材料的收集、整理。

四、教育教学工作评估专班

组 长：金仁炎、唐秋宝

副组长：杨小丙

成 员：石春金、赵道林、王宗元、李军、孙又兴、严新
尹家经、严坤、张红六、岳呈恺、曲鹏宇、庄凌云、
邹思美、刘乐承、刘梦瑶

主要职责：负责教育部《高等职业学校教育教学关键要素评估国家基本框架》和《湖北省高等职业学校教育教学工作评估指标体系》中的党建、专业、课程、教材、师资、实训实习、服务

贡献、特色创新等8个一级要素、24个二级要素、54个观测点（32个核心观测点、22个一般观测点）的要素内涵建设及支撑材料的收集、整理。本专班下设8个工作组。聚焦教育教学过程质量，强化产教融合、科教融汇在教学过程中的体现。

（一）党建工作组

组 长：唐秋宝

副组长：石春金

成 员：赵道林、李军、孙又兴、尹家经、岳呈恺、曲鹏宇
庄凌云、邹思美

主要职责：负责完成党建工作1个二级要素、3个要素内涵及观测点的建设任务，分析达标情况；围绕党建工作各要素内涵及观测点，总结学校党建工作方面特色和经验；针对各要素内涵及观测点未达标的内容，分析原因，提出解决方案及进度安排。

（二）专业（群）建设工作组

组 长：杨小丙

副组长：管楚新、张兴龙

成 员：龚芳、刘梦瑶、王宗元、严新、严坤、曲鹏宇
庄凌云、邹思美、张红六、岳呈恺

负责单位：教务处

成员单位：校企合作处、就业处、各系（部）

主要职责：负责完成专业建设、人才培养、就业状况、教学研究、产教融合5个二级要素、14个要素内涵及观测点的建设任

务，分析达标情况；围绕专业建设各要素内涵及观测点，总结学校专业建设方面特色和经验；针对各要素内涵及观测点未达标的内容，分析原因，提出解决方案及进度安排，完成专业（群）建设任务，并全面达标。

（三）课程建设工作组

组 长：刘梦瑶

副组长：张灵芝

成 员：各系（部）教学副主任

负责单位：教务处

成员单位：马克思主义学院、各系（部）

主要职责：负责完成思政课程、课程设置、课程开发、教学与评价4个二级要素、11个要素内涵及观测点的建设任务，分析达标情况；围绕课程建设各要素内涵及观测点，总结学校课程建设方面特色和经验；针对各要素内涵及观测点未达标的内容，分析原因，提出解决方案及进度安排。

（四）教材建设工作组

组 长：刘梦瑶

副组长：石春金、阮中华、严朝龙

成 员：各系（部）教学副主任

负责单位：教务处

成员单位：党办、后勤服务中心、各系（部）

主要职责：负责完成教材管理与选用、教材开发2个二级要

素、4个要素内涵及观测点的建设任务，分析达标情况；围绕教材建设各要素内涵及观测点，总结学校教材建设方面特色和经历；针对各要素内涵及观测点未达标的内容，分析原因，提出解决方案及进度安排。

（五）师资建设工作组

组 长：孙昌龙

副组长：徐媛、樊自勤、刘梦瑶、张红六

成 员：各系（部）主任

负责单位：人事处

成员单位：教务处、学工处、各系（部）

主要职责：负责完成师德师风、思政课教师与辅导员队伍、数量结构、职业能力4个二级要素、7个要素内涵及观测点的建设任务，分析达标情况；围绕师资建设各要素内涵及观测点，总结学校师资建设方面特色和经历；针对各要素内涵及观测点未达标的内容，分析原因，提出解决方案及进度安排。

（六）实训实习建设工作组

组 长：杨小丙

副组长：管楚新、张兴龙

成 员：肖先文、龚芳、刘梦瑶、王宗元、严新、严坤、曲鹏宇、庄凌云、邹思美、张红六、岳呈恺、莫永东

负责单位：教务处

成员单位：公共实训基地、校企合作处、就业处、各系（部）

主要职责：负责完成实训条件、岗位实习、安全教育3个二级要素、5个要素内涵及观测点的建设任务，分析达标情况；围绕实训实习建设各要素内涵及观测点，总结学校实训实习建设方面特色和经验；针对各要素内涵及观测点未达标的内容，分析原因，提出解决方案及进度安排。

（七）服务贡献工作组

组 长：管楚新

副组长：龚芳、肖先文、周梦竹

成 员：各系（部）主任

负责单位：校企合作处

成员单位：国际学院、科研处、校企合作处、就业处、各系（部）

主要职责：负责完成服务区域发展、社会服务、科创服务、国际影响4个二级要素、10个要素内涵及观测点的建设任务，分析达标情况；围绕服务贡献各要素内涵及观测点，总结学校服务贡献方面特色和经验；针对各要素内涵及观测点未达标的内容，分析原因，提出解决方案及进度安排。

（八）特色创新工作组

组长：戴智堂

成员：张兴龙、刘梦瑶、王宗元、严新、严坤、曲鹏宇

庄凌云、邹思美、张红六、岳呈恺

负责单位：院办

成员单位：各部门、各系（部）

主要职责：总结能充分体现办学特色、反映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创新的特点鲜明且成效显著的典型经验、特色案例和成果。经验、案例和成果要具有典型性、创新性和可推广性。

附件2

长江艺术工程职业学院办学条件监测达标任务分解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监测要点	单位	标准值	责任部门及责任人
校园建设	1. 校园占地	1. 校园占地面积	亩	≥ 150	项目办 吕少波
		2. 学校产权面积*	平方米	见说明	
		3. 非学校产权面积（独立使用）*	平方米	见说明	
		4. 非学校产权面积（共同使用）*	平方米	见说明	
		5. 生均占地面积	平方米/生	≥ 54	
		6. 生均体育场地设施面积	平方米/生	室外 ≥ 4.7 室内 ≥ 0.3	
	2. 生均宿舍	7. 生均学生宿舍面积	平方米/生	≥ 6.5	
	3.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	8.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	平方米/生	≥ 14	
教学条件	4. 图书资源	9. 图书资源总量*	册	见说明	图书馆 黄俊
		10. 其中：纸质图书总册数*	册	见说明	
		11. 其中：数字资源量*	册	见说明	
		12. 生均图书	册/生	≥ 80	
		13. 生均年进书量	册/生	≥ 3	
	5. 信息化建设	14. 百名学生配教学用计算机台数	台	≥ 8	信息中心 关国龙
		15. 接入互联网出口带宽	Mbps	≥ 1000	
		16. 无线网络覆盖*	/	见说明	
		17. 校园网主干最大带宽*	Mbps	见说明	
	6. 仪器设备	18.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元/生	≥ 4000	后勤服务中心 史习兵
		19. 当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	%	≥ 10	

	7. 实训条件	20. 校内实训基地数量*	个	见说明	教务处 莫永东
		21. 其中：省级以上实训基地数*	个	见说明	
		22. 其中：虚拟仿真实训基地数*	个	见说明	
		23. 生均校内实训基地工位数*	个	见说明	
		24. 校外实训基地数量*	个	见说明	
		25. 建立校外实训基地企业数*	个	见说明	
	8. 教学资源	26. 专业教学资源库数*	个	见说明	教务处 刘梦瑶
		27. 在线精品课程数*	个	见说明	
		28. 编写教材数*	本	见说明	
		29. 其中：国家规划教材数*	本	见说明	
		30. 其中：校企合作编写教材数*	本	见说明	
		31. 其中：新形态教材数*	本	见说明	
师资队伍	9. 专任教师配备	32. 专任教师数量*	人	见说明	人事处 孙昌龙
	10. 兼职教师配备	33. 兼职教师数量*	人	见说明	
		34. 其中：校外教师数量*	人	见说明	
		35. 其中：行业导师数量*	人	见说明	
		36. 兼职教师占专兼职教师总数的比例	%	≤30	
		37. 行业导师占专兼职教师总数的比例	%	≥25 (其中， 民办学校≤ 50)	
		38. 行业导师承担专业课教学任务课时占学校专业课总课时比例	%	≥15	
	11. 外籍教师配备	39. 外籍教师数量*	人	见说明	

	12. 生师比	40. 生师比	/	≤ 18	
	13. 银龄计划	41. 银龄教师数量*	人	见说明	
	14. “双师型”教师配备	42. “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总数的比例	%	≥ 50	
	15. 专职辅导员配备	43. 专职辅导员与全日制学生数之比	/	$\geq 1:200$	
	16. 专职思政课教师配备	44. 专职思政课教师与全日制学生数之比	/	$\geq 1:350$	
	17. 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配备	45. 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与全日制学生数之比	/	$\geq 1:4000$, 且至少配备2人	
	18. 教师职业能力	46. 具有研究生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	%	≥ 15	
		47.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	%	≥ 20	
		48. 专业课教师有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比例*	%	100%	
	19. 企业经历	49. 满足每年至少累计1个月参与企业实践或实训基地实训, 或者每年企业实践时间累计不少于6个月的专业课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总数的比例	%	100%	
经费保障	20. 生均财政拨款水平	50. 年生均财政拨款水平	元/生/年	≥ 12000	计财处 李孝顺
	21. 教学日常经费支出	51. 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元/生/年	≥ 1200	
		52. 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比	%	≥ 13	
		53. 年实习专项经费*	万元	见说明	
	22. 获得人社部门就业专项经费	54. 学校就业经费中获得人社部门就业专项经费占比*	%	见说明	
人才	23. 学生体质健	55. 参加国家学生体质健	人	见说明	公共课部

培养	康	康标准测试人数*			岳呈恺
		56. 学生体质测评合格率*	%	见说明	
	24. 满意度调查	57. 在校生满意度*	%	见说明	学工处 余小民
		58. 用人单位满意度*	%	见说明	就业处 龚芳
	25. 就业状况	59. 毕业生初次就业人数*	人	见说明	就业处 龚芳
		60. 毕业生留在当地就业人数*	人	见说明	
服务 贡献	26. 科创服务	61. 横向技术服务到款额*	万元	见说明	科研处 周梦竹
		62. 纵向科研经费到款额*	万元	见说明	
		63. 技术产权交易收入*	万元	见说明	
		64. 知识产权项目数量*	项	见说明	
		65. 专利转让数量*	项	见说明	
		66. 专利成果转化到款额*			
	27. 社会服务	67. 非学历培训项目数*	项	见说明	继续教育 学院/培训 部 管楚新
		68. 非学历培训学时*	学时	见说明	
		69. 公益项目培训学时*	学时	见说明	
		70. 非学历培训到账经费*	万元	见说明	
	28. 国际交流与合作	71. 开发并被国外采用的职业教育标准、资源及装备数量*	个	见说明	国际学院 管楚新
		72. 在外开办学校数*	所	见说明	
		73. 中外合作办学专业数*	个	见说明	

附件3

长江艺术工程职业学院教育教学工作评估任务分解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要素内涵及观测点	责任部门	责任人
1. 党建	1.1 党建工作	▲1. 思想政治工作引领改革成效显著。 ▲2. 增强学校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3. 加强基层党建工作，创新校企党支部联建机制，基层党建与专业建设有效融合。	党办	石春金
2. 专业	2.1 专业建设	▲4. 对接区域产业布局、行业产业链及发展设置专业，主要专业（群）体现行业、地方特点和学校办学定位。 ▲5. 有明确的专业设置标准和程序，行业、企业等利益相关方参与，按照国家《专业目录》《专业简介》每3~5年调整或适时更新专业。 ▲6. 专业建设规划科学，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建设专业，主要专业（群）资源配置、学生规模与学校办学定位的匹配度高、社会认可度高。 ▲7. 主动适应数字化、智能化、高质量的新要求，专业结构与产业布局协调，重点发展产业急需专业，结合产业技术突破、工艺改进、业态升级等情况改造升级现有专业，及时开设新专业（方向），培育孵化新兴专业，主要专业（群）非本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预警”或“限制发展”的专业。 ▲8. 具备高技能人才培养所需的教学场所、师资队伍和设施设备条件和保障，管理制度健全，运行规范有效。	教务处、各系	刘梦瑶、系主任

	2.2人才培养	▲9.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实施三全育人，坚持五育并举，注重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培养。 ▲10. 落实国家职业学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编制要求，培养目标明确、培养方案合理，实施规范，修订及时。 ▲11坚持校企协同育人，行业企业参与人才培养全过程，创新校企合作、工学结合人才培养模式，开展委托培养、订单培养与中国特色学徒制培养；实践教学学时不少于总学时的50%，学生岗位实习时间一般为6个月。 12. 将学生的职业道德、职业素养、技术技能水平、就业质量和创新创业能力作为衡量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指标。	教务处、各系（部）	刘梦瑶、系（部）主任
	2.3就业状况	▲13. 以促进就业为导向，加强学生就业创业能力培养，积极争取市场、社会促就业资源，尤其是主动对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促就业专项，毕业生半年后就业去向落实率、主要专业对口就业率高，“红黄牌”提示学生专业点招生调减及相关工作落实到位。	就业处	龚芳
	2.4教学研究	14. 加强职业教育教学研究，强化教研对人才培养的决策支撑指导功能。 15. 有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或教学成果奖培育项目。 16. 有省级及以上教学改革、教育科学相关课题立项。	科研处	周梦竹
	2.5产教融合	17. 联合区域重点企业共建产业学院、现场工程师学院、专精特新产业学院等，并充分发挥各类产教融合平台作用。	校企合作处、各系	管楚新、系主任

3. 课程	3.1 思政课程	▲18.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加强思政课程建设；落实培养让党放心、爱国奉献、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的要求，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开齐开足思政课程。 19. 落实《全面推进“大思政课”建设的工作方案》，坚持开门办思政课，突出实践导向，善用社会大课堂，组织开展多样化的实践教学并分配相应学分。 20. 用好“百校千馆”“大思政课”实践育人平台，积极拓展实践育人和网络育人的空间和阵地。	马克思主义学院	张红六
	3.2 课程设置	▲21. 课程设置以服务学生全面发展和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为导向，符合国家专业教学标准，课程标准符合人才培养方案要求，能够支撑培养目标达成。 ▲22. 结构合理，公共基础课程学时不少于总学时的1/4；专业课程对接职业岗位（群）要求，突出实践性和递进性；选修课程体现专业和区域特色，学时不少于总学时的10%。 23. 开设人工智能技术应用课程，强化学生数字素养和技能。	教务处、各系（部）	刘梦瑶、系（部）主任
	3.3 课程开发	▲24. 课程内容反映真实工作任务和工作过程，对接职业岗位（群）能力要求，绘制能力图谱；根据产业发展及时更新课程内容，反映相关领域新标准、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 ▲25. 全面实施课程思政，深入挖掘具有职业特征和行业特色的思政元素，推进课程思政与思政课程同向同行。 26. 建设优质核心课程，以学生能力建设为导向，重组课程内容，转化企业培训资源，更新迭代课程资源。	教务处、各系（部）	刘梦瑶、系（部）主任

	3.4 教学与评价	▲27. 坚持因材施教，利用数字技术改进教学方法，推行项目教学、案例教学、情境教学、模块化教学等，专业课程广泛采用“学中做、做中学”。 ▲28. 建立教学质量标准，多元主体参与教学评价，常态化实施教学质量监控，评价结果运用于教学改进。	教务处、各系（部）	刘梦瑶、系（部）主任
4. 教材	4.1 教材管理与选用	▲29. 落实国家教材管理有关规定，党委（党组织）对教材负总责，建有教材工作委员会、教材管理制度并运行有效。 ▲30. 使用国家统编的思政课程教材、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优先选用国家和省级职业教育优秀教材、规划教材，专业课程主要选用校企合作编写正式出版的教材。	党办、教务处、各系（部）	石春金、刘梦瑶、系（部）主任
	4.2 教材开发	▲31. 校企联合创作编写教学材料，创新开发活页式、工作手册（说明书）式、融媒体式等新型教材，推进数字教材建设，教材内容符合国家专业教学标准和职业标准（规范）要求，体现课程思政和产业变化。 32. 推进教材建设，有省级及以上规划教材或获评全国教材建设奖。	校企合作处、教务处、各系（部）	管楚新、刘梦瑶、系（部）主任
5. 师资	5.1 师德师风	▲33. 践行教育家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关于健全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坚持师德师风第一标准，涵养高尚师德师风，健全师德教育、典型引领、教师准入、日常监管、考核评价、监督指导、举报核处、责任追究、权益保障、责任落实等10项机制，对师德违规“零容忍”。	人事处、各系（部）	孙昌龙、系（部）主任

	5.2思政课教师与辅导员队伍	▲ 34. 专职思政课教师与全日制在校生比例不低于1: 350, 专职辅导员岗位与全日制在校生比例不低于1: 200, 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与全日制在校生比例不低于1: 4000, 且至少配备2名; 思政课教师与辅导员深入参与“一站式”学生社区建设与运行。	人事处、学工处、马克思主义学院	孙昌龙、余小民、张红六
	5.3数量结构	▲ 35. 符合《职业学校办学条件重点监测指标》要求; 师生比不低于1: 18, “双师型”教师数量占专业课教师总数的比例达到50%以上, 来自行业企业一线的兼职教师占专兼职教师总数的比例不超过30%, 有校企混编“双师”结构教师团队。 36. 开展师资队伍建设, 编制发展规划, 有省级及以上教师教学创新团队、黄大年式教学团队、教学名师或技术能手、技能大师工作室等。	人事处、各系(部)	孙昌龙、系(部)主任
	5.4职业能力	▲ 37. 专业带头人定期到企业工作、挂职锻炼或开展项目合作; 专业课教师每年至少累计1个月在企业实践或实训基地实训; 主要专业(群)新进的专业课教师(含实习指导教师)应当具有一定年限的相应工作经历或者实践经验, 达到相应的技术技能水平。 ▲ 38. 细化教师专业核心能力点, 针对性提升教师能力; 专任教师数字素养适应教师专业发展数字化要求。 39. 教师具有开发非学历教育培训课程的能力, 能够承担非学历教育项目培训, 积极开展科研与社会服务, 为企业解决技术问题。	人事处、各系	孙昌龙、系主任
6. 实训实习	6.1实训条件	▲ 40. 校内实训设备、实训工位满足实践教学要求, 实训经费有保障; 主要专业(群)建有基于企业真实生产环境和标准的实训基地; 设施设备管理规范, 利用率高。 ▲ 41. 建有相对稳定、满足教学需求的校外实训基地且有效使用, 能够体现企业真实生产场景, 建立动态更新机制	公共实训基地、教务处	肖先文、刘梦瑶

	6.2 岗位实习	▲42. 实习岗位、实习内容符合职业能力培养要求，将劳动教育、社会实践纳入实习内容。 ▲43. 严格执行《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依法依规保障学生权益。	校企合作处、教务处、各系（部）	管楚新、刘梦瑶、系（部）主任
	6.3 安全教育	▲44. 开展学生安全知识、劳动保护、劳动纪律教育，培养学生安全意识和安全素养；安全管理制度健全，运行和管理规范。	校企合作处、学工处、各系（部）	管楚新、余小民、系（部）主任
7. 服务贡献	7.1 服务区域发展	45. 服务长江经济带发展、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国家区域战略，开展校校合作或参与服务教育教学跨区域协作组织。 46. 参与东西部协作、对口支援或乡村振兴。	校企合作处、各系	管楚新、系主任
	7.2 社会服务	47. 依托专业构建梯度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开展多元化社会培训，助力技能型社会建设，服务全民终身教育体系建设。 48. 每年有教师深入企业或社区等开展技术服务或社会服务。	校企合作处、各系（部）	管楚新、系（部）主任
	7.3 科创服务	49. 通过专利申请、产品开发、专利转化等形式推进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产业升级。 50. 积极开展科研与技术创新，与企业共同搭建协同创新平台，开展横向课题研究。 51. 开展双创教育，学生参加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等比赛，并在比赛中获奖。	校企合作处、就业处、各系（部）	管楚新、龚芳、系（部）主任
	7.4 国际影响	52. 服务“一带一路”，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办学，开发被国（境）外采用的专业教学标准和教学资源。 53. 探索在国外建设“鲁班工坊”等国（境）外办学项目，开展“中文+技能”培训等。 54. 参与世界职业技术教育发展大会或参加世界技能大赛等相关国际比赛并获奖。	国际学院	管楚新
8. 特色创新	8.1 特色创新	能充分体现学校办学特色、反映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创新特色鲜明且成效显著的典型经验、特色案例和成果。	院办	戴智堂

(此页无正文)